

##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。茲因配合內政部推動「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」，即首次申請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得備妥申請護照之應備文件在該戶政事務所送件，並得在同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，或自付郵遞費用由外交部寄送護照至申請人指定地址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。